

债券代码：148458.SZ

债券简称：23 金瓯 Y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
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8 楼）

受托管理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13 号楼 A 座 11-21 层）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或“债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首创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原中介机构及其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所”），自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以来，安永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二、变更情况

（一）变更原因

在完成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安永所为发行人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达到财政部规定的最长年限。2024 年度，发行人须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二）变更涉及的决策程序

经股东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招标选聘，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所”）为发行人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01-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格和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立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能够为发行人提供相应的服务。近一年，立信所因执业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立案调查 1 次。

2024 年 3 月 4 日，立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5 年、2016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603,773.58 元，并处以 4,811,320.7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00 元罚款。

2024 年 3 月 12 日，立信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32024014 号），是关于其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执业未勤勉尽责

的立案调查，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立信所签订协议，约定立信所为发行人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

三、工作移交安排

本次变更暂不涉及工作交接。

四、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属正常事项，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针政策均不受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首创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